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智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智彥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晚間5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233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與成功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往成功路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預先顯示方向燈，並注意與其他車輛間之安全距離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進入成功路，適告訴人即被害人康新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被告駕駛車輛右側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康新君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大腦創傷性出血、左側大腦挫傷及裂傷、左側腎臟重度撕裂傷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等重傷害。因認被告上揭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
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康新君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
對被告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（參見本
院卷宗第40頁）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依
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
法 官 陳培維
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